

债券代码： 11529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1
债券代码： 115763.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债券代码： 240544.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116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1
债券代码： 24121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1377.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138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150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4
债券代码： 241712.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6
债券代码： 241856.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S1
债券代码： 241955.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动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S1”“24 东证 08”《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由“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S1”“24 东证 08”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S1”“24 东证 0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与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1）。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2）。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后，董事变动人数达到 2024 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人员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金文忠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朱静	职工董事	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龚德雄先生、鲁伟铭先生及卢大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谢维青先生、杨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及任志祥先生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选举吴弘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及朱凯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此外，发行人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维东先生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与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所有董事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龚德雄先生担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广发证券作为“23东证C1”“23东证C2”“23东证C3”“23东证C4”“23东证C5”“24东证01”“24东证C1”“24东证C2”“24东证02”“24东证03”“24东证04”“24东证06”“24东证S1”“24东证08”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